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亞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,9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2,946元，及其中57,965元自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21,020元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